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sup>(附註1)</sup> \_\_\_\_\_  
為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H股<sup>(附註2)</sup>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投票：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4)</sup>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1.	動議待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該同一決議案(須獲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獨立H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票數的10%)後： (a) 謹此批准退市，惟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收到的H股收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且未撤回，倘准許)須不少於90%由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及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退市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p> <p>(i) 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執行退市的具體建議，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退市的具體時間；</p> <p>(ii) 代表本公司執行退市相關的所有工作，起草、編製、修訂、簽署、交付及履行有關退市的所有協議、公告、致股東通函及其他文件並作出適當披露；</p> <p>(iii) 簽署及向任何規管機構提交任何報告或文件；</p> <p>(iv)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甄選及委任合資格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參與退市的相關方，如財務顧問、律師等)；及</p> <p>(v) 根據相關法律許可，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必要行動、議決及處理退市相關其他事宜。</p>		

日期：二零二零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上所示之中英文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送達閣下的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聯合發出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中之大會通告內。除另有訂明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決議案之任何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任之代表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而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人士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根據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